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五／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韻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黎志恒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 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王韻儀女士，她接替袁超傑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黎志恒先生，他暫代余學志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日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6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王韻儀女士。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已於區內主要的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排水系統出現的氣味。相關措施的工作進度如下：

- (1) 該署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三條位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的箱型暗渠，並已於九月完成清洗工作。下一次的清洗工作將安排於明年一月展開；
- (2) 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繼續就氣味控制水凝膠的配方加以調整及改進，現階段的研究集中針對荃灣海濱調整配方的劑量及施放策略，以進一步抑制該處由硫化氫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引致的氣味問題；
- (3) 該署目前正在五個荃灣區鄉村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陸續展開，其中位於新村的旱季截流器工程已完成，餘下工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陸續竣工；以及
- (4) 該署將於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的箱形暗渠下游建造新型旱季截流器，並正進行有關工程的勘察及落實選址工作，待選址確定後會馬上展開詳細工作。

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月於區內共進行了 122 次污染源巡查，發現 2 宗樓宇渠管錯駁及 5 宗公共雨水及污水渠交叉錯駁個案，已轉交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39 宗，其中 5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10 宗的糾正工程已展開，1 宗仍在調查中。該署亦已向 21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並正在準備另外 2 宗個案的修葺令或清拆令。

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的承辦商人員會定期清理區內的溝渠。該署職員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淤塞渠道，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該署於過去三個月曾轉介三宗渠道淤塞個案予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不明白屋宇署為何未獲邀出席九月三十日的實地視察，並認為屋宇署的角色被淡化。他認為屋宇署負責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是引致荃灣海濱臭味的源頭，應從源頭解決問題。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意強化渠務署的角色，藉此加強興建新型旱季截流器計劃的推行力度。他指出興建新型旱

季截流器會令環宇海灣的居民擔憂，並造成屋苑之間的矛盾。此外，他詢問主席是否事前已知悉屋宇署未獲邀出席該次實地視察，以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否在事前通知主席實地視察的安排。他認為如果主席事前從民政處得悉屋宇署不在被邀之列也應該提出把其代表加回出席實地視察名單中。他亦詢問民政處為何未有邀請屋宇署參加實地視察（陸靈中議員）；

- (2) 他明白樓宇渠管錯駁可能是引致荃灣海濱臭味的源頭。他詢問屋宇署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後的跟進安排，並認為妥善完成糾正工程十分重要。他擔心糾正工程的進度緩慢，未能有效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他知悉渠務署以高壓水槍清洗三條位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的箱型暗渠的安排，並希望渠務署能更頻密地進行清洗工作。此外，他希望屋宇署能發出更多修葺令或清拆令，或提高相關罰則（主席）。

10.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九月三十日的實地視察旨在觀察早季截流器的建設工程，故此只有與興建早季截流器相關的部門獲邀出席。此舉並不代表該處不清楚或不了解各部門在荃灣海濱氣味問題上所負責的工作。有關日後的實地視察安排，該處或秘書處會與委員代表溝通，並在進行實地視察前與委員代表商討應邀請哪些部門出席，然後再向相關部門代表發出邀請。

1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在 39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中，其中 5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亦已向 21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該署於本年度接獲的轉介個案較上年度多，上年度需處理約 20 宗個案。該署表示完成處理一宗個案一般需時最少一年。該署於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後，會給予業主約四個月時間處理渠管錯駁問題。由於業主於進行工程前需籌備不同工作如召開業主會，籌集資金，向市建局申請津貼，揀選承建商等，如業主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遲遵辦命令，屋宇署在考慮有關原因後，或會批准其申請。如業主拒絕處理有關問題，該署會發出警告信並採取檢控行動，或安排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如業主拒絕由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該署或需向法庭申請手令。

12. 陸靈中議員指出，在九月三十日的實地視察中，除視察早季截流器外，參加者還就荃灣海濱臭味問題進行視察。他希望能安排第二次實地視察，並邀請屋宇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

13. 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他表示九月三十日進行的實地視察旨在視察環宇海灣外擬興建早季截流器的地點及參觀設置於九龍灣的早季截流器，並認為只邀請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出席的安排合適。此外，他指出若委員對荃灣海濱臭味問題、樓

字渠管錯駁或其他實地視察事宜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會議提交議程。委員會將不再續議本議題。

#### IV 第 3 項議程：如何妥善處理環保回收店舖衍生出來的環境滋擾問題 (環境第 36/22-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 (2)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黎志恒先生；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王韻儀女士。

此外，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說，那裏其實屬市中心邊緣，現在那條行人路卻好像生人勿近，最過分是那間回收店連巴士站也霸佔來擺放回收物件，阻礙市民上落巴士；再者，有街坊曾向他訴說試過踏中碎鐵因而導致腳部受傷。他知悉 2020 年 6 月份那次委員會會議荃灣民政處表示過會持續統籌有關的聯合執法行動，保持環境衛生，環保署又表示過會向相關店舖加強教育、宣傳及執法工作，他詢問究竟政府部門在過去兩年做過甚麼。

16. 主席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投訴及傳媒查詢有關環保回收店舖及阻塞街道的問題。他十分關注這項議題，並希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17.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統籌相關部門就店舖阻街問題制定定期聯合行動。定期聯合行動的內容包括針對是次文件所提及的環保回收店舖，就其衍生的環境滋擾問題採取行動。現時相關聯合行動約一個月進行三次，該處已辨識區內一些經常對他人造成滋擾的店舖，每個月均會在不定期行動中檢視店舖是否有作出滋擾行為。該處會就未來的行動檢討是否需要增加行動的頻率，以及與相關部門商討是否需要重整行動的策略，以提高阻嚇性。

18.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會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若發現店舖外有非法構建於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地台，該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清理該非法地台。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環保回收業受現行的環保條例所管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

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該署一直關注區內的回收店舖的運作情況，除就個別投訴進行巡查外，亦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巡查區內多間回收店舖，採取教育及執法並重的方針，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該署至今未有於巡查中發現回收店舖造成環境污染或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但該署在巡查時會定期提醒店舖負責人日常運作時須加倍小心，避免污染環境。該署會繼續監察區內回收店舖的運作，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該署會繼續與業界溝通，鼓勵業界以良好的作業方式進行回收工作。

2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環保回收商於營運期間佔用公眾地方而阻礙行人及車輛均屬街道管理問題，其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疇。該署持續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該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除了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該署人員亦會進行突擊視察，加強監察回收商有否在公眾地方放置雜物，以及回收物品有否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或弄污地方。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該署就回收商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活動而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發出共 59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向因回收活動而引致阻街的回收商，發出共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該署已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潔鄰近回收商的街道，包括定期清洗路面，及進行特別清掃或清洗。承辦商亦會視乎路面狀況使用高壓水槍，徹底清潔路面上的污漬。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有關環保回收店的投訴一直存在。他明白食環署負責管轄行人路，路政署、警方及運輸署則負責馬路的管轄工作。他認為食環署於行人路張貼阻礙街道告示會有困難，因為需要張貼的位置並非固定。此外，他指出除回收店外，街市店舖亦會把物品放於馬路。他認為針對街市店舖阻街行為的特別行動相當有效，並詢問環保回收店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嚴重，會否需要修例、加強執法行動或加重罰則。他認同回收店有其存在價值，但希望政府能在兼顧情、理、法三方面的前提下，找出解決這個兩難局面的方法（陳崇業議員）；
- (2) 他指出聯仁街的環保回收店造成環境滋擾問題，例如弄污行人路及把回收物放在店舖附近的巴士站旁，影響使用巴士站的乘客。他認為各部門的聯合行動未能達致治本效果。他表示相關法例或有不足，環保署可再作審視。雖然他支持環保工作，但認為若環保行業的工作會造成環境滋擾問題，便是本末倒置。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制定規管框架，並將回收店舖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工業區邊緣或研究移至後巷進行拆件運作的可行性（陸靈中議員）；
- (3) 他支持環保回收業的工作，認為雖有多個政府部門共同合作處理環境滋擾問題，但仍未達治本效果，因為相關問題需要長時間才能解決。他詢

問區內會否有適當的位置安置回收店舖。他希望對回收店舖的位置作出限制，例如避免在市區人流較多的地點營運。他曾發現有長者用手推車把回收物從屋邨運送到市區的回收商，過程十分危險。他亦發現有回收商安排車輛到屋邨進行回收，是值得鼓勵的做法，但或需與房屋署作協調。他指出環保回收業衍生的環境滋擾問題困擾荃灣區居民多年，其他區如土瓜灣和灣仔亦有相似的問題。他希望環保署除支援環保業發展外，亦應檢視如何有效規管回收商，確保業界的運作不擾民，並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如流動回收站（文裕明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除楊屋道外，沙咀道的工廠區亦有環保回收店造成環境滋擾問題。雖然該店沒有在街道放置物品，但仍因為工廠內堆積回收物而引致其他環境滋擾問題。他亦曾發現沙咀道有另一所回收店在街道上放置大量物品，令居民十分困擾。他詢問會否有更多有關政府現時調整阻礙街道罰則的資料提供（主席）。

22.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統籌聯合行動打擊店舖阻街。現屆政府或正研究調整有關罰則，相關細節有待有關部門公布。屆時民政處會借助已調整的檢控工具，提高阻嚇力，因為罰則增加或會提高區內回收商的營運成本，從而驅使他們改善目前的營運方式。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促進良好回收作業。此外，該署會將委員的建議向相關組別反映。

##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 (1)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2/22-23 號文件）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得悉政務司副司長曾表示於治鼠問題上不排除使用老鼠膠，但他希望在荃灣區盡量不要使用老鼠膠，因為他擔心其他社區動物，例如貓和狗會因誤踩老鼠膠而受傷。此外，他了解近日市民進入街市時已無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他曾走訪街市商戶，商戶反映過往一年生意慘淡，他認為復甦街市生意需要一定時間，現時或有市民不知道進入街市大樓已無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宣傳有關措施及美化街市環境，如在農曆新年期間在街市加設裝飾。（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區內仍有一些地方需要使用老鼠膠，以加強滅鼠效果。他希望食環署能就滅鼠問題繼續加強工作（主席）。

2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建議向相關組別反映。
2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環境第 37/22-23 號文件)；
  - (2)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38/22-23 號文件)；
  - (3)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環境第 39/22-23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月)  
(環境第 40/22-23 號文件)；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環境第 41/22-23 號文件)；以及
  - (6)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環境第 43/22-23 號文件)。

#### VI 會議結束

2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